

证券代码：870107

证券简称：博阳新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5 日 以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露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4 年上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

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